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提高校园交通通行能力，有效预防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严查无牌无证车辆，规范各类车辆行驶、停放秩序，重点解决交通拥堵、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缓解校园交通压力，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创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二、整治范围及要求

（一）主要区域：教学区、行政区、教工住宅区、学生公寓区。

（二）主要路段：经贸广场、经贸北路、经贸南路、经贸东路、经贸西路。

（三）主要对象：清理校园内无牌、无证、“超标、超限”和“废弃”（以下简称“两无、两超、一废”）电动自行车。

（四）目标要求：不超载、不超速、不逆行、不乱停放、不私拉电线违规充电（以下简称“五不”）。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单位，12月1日-12月7日）

各部门、各单位尤其各二级学院以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组织师生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暂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增设警示牌、划设停车线、建设电动车临时停车场等方式引导和规范电动车行车、停车，力争做到全体师生员工应知尽知，营造全员参与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第十二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二）完善机动车辆系统备案（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12月3日-12月31日）

1.已经在系统录入备案的车辆继续使用。

2.尚未办理机动车辆系统备案录入登记的员工，请在安全保卫处网站下载《校园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1）按相关要求填表，尽快到安全保卫处办理系统备案录入登记。

（三）全面办理电动车通行证（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12月3日-12月31日）

电动车包括两轮电动自行车、两轮（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下同）。

1.校园电动车通行证办理类别及适用范围：

（1）重新办理校园电动车通行证，取消原来校园电动车通行证。

（2）绿色通行证（有效期长期）：教职工（含聘用人员）及直系家属车辆申请。

（3）黄色通行证（有效期3年）：在校学生。

（4）蓝色通行证（有效期视实际情况而定）：校园内商业经营者、承租人员、内承建工程、修缮、维修项目的车辆申请。

2.申请办理电动车通行证需提供如下材料：

（1）教职工（含聘用人员）及直系家属：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各1份；

（2）商铺及承租人员：商铺车主提交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经营合同复印件各1份；承租人员提交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租赁合同（必须有治安、消防责任条款）复印件各1份。

（3）工程、修缮、维修项目：后勤基建处出具的驻校施工证明，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各1份。

（4）在校生：提交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各1份及个人申请表。

3.申请办理校园电动车通行证的程序：

（1）教职工（含聘用人员）及直系家属由教职工申请，商铺、承租及其他人员由车主本人申请，填写《校园电动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见附件1.2）。

（2）在校生申请填写《学生电动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见附件1.3）由家长、辅导员、二级学院书记审核意见（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将申请表送安全保卫处）。

（3）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仅供查看核对，复印件各提交1份。

（4）向安全保卫处提交申请表，由安全保卫处治安科受理、审核备案（编制档案号），并制作发放通行证。

（四）教育整改阶段（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单位，12月9日-12月31）

加大校内各区域的巡逻整治力度，加强对“两无、两超、一废”电动车使用人员教育劝导，争取更多师生员工理解支持电动车整治工作，养成遵守交通法规行为习惯，自觉配合整治活动，达到“五不”目标要求，对“两无、两超、一废”电动车，不能登记备案的电动车车主于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处理。

（五）强制清理阶段（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2024年1月1日-3月2日）

各部门、各单位尤其各二级学院在寒假前再次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并要求师生及时将“两无、两超、一废”电动车运离校园，安全保卫处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校内“两无、两超、一废”电动车进行集中清理，对继续在校园内骑行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六）长效管理阶段（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完成时间：长期）

组织人员强化日常巡查，实行常态化管理，坚持常抓不懈，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杜绝“两无、两超、一废”车辆入校。同时，联合交警部门不定期加强巡查整治，及时发现和处置校园违法违规车辆。

四、重点措施

（一）严格机动车及电动车出入管理（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完成时间：长期）

1.教职工（含外聘教师）的机动车辆，须在安全保卫处登记车辆信息后才能自动识别通行。

2.外来访车辆进入校园时，须先通过接访单位或个人报备，配合门岗保安员做好个人信息（个人驾驶证、行驶证）登记后方可通行。

3.从2024年1月3日起所有电动车凭新的校园电动车通行证进出校门。

4.学生食堂送货车辆须在6:30-10:30时间段内完成配送，从小西门（旁）专用通道进出，其余时间不得进入校园。

5.拟从2024年3月2日起，学生个人电动车不得驶入教学区域（即通往经贸西路及其东面所有区域将物理隔离），一律从小西门进出。

6.学院各门口开放与关闭时间

（1）南门：全日24小时开放。

（2）东门：06:00至23:30，系统备案登记的车辆、工程车、装修车和送货车由东门进出。

（3）小西门：06:00至23:00，（限学生公寓区内工作人员及学生电动车）除执行公务的公安、武警、消防、救护、工程抢修等特种车辆外，其它时段禁止一切送货车辆和私家车通行及停放。

（二）车辆停放与行驶规定（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完成时间：长期）

1.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须停放到校内各停车场或划有停车位标识的区域，未划定停车位及划有禁止停车线的路段、场地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2.来访人员车辆进入校园，须在校内规定的停车区域规范停放,由校内接待人负责提前告知。

3.校内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校园内行驶时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4.电动车须有序停放在指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不得在道路、机动车位及行人通行区域停放，不得在校园建筑物的消防通道、过道、阳台、走廊内停放。

5.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鸣笛，必须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应当开启夜行灯，不得开启远光灯。在学生上下课经过行人道高峰时，应主动避让，严禁与学生争道。严禁逆行、超速、超载、超车等违规行为。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严禁在校园内学驾机动车。

（三）电动车充电规定（责任部门、单位：安全保卫处，完成时间：长期）

电动车一律在学院统一设置的地方充电，不得在行政楼、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楼栋充电，也不得从教职工住宿区的高层拉电到一楼底下充电。

五、工作要求

（一）宣传统战部要通过校园网、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校园交通安全相关知识，团委组织学生安全志愿者配合安全保卫处工作人员在上下课时间在各路口及重点场所进行引导，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

（二）各楼宇（场所、区域）责任管理部门、单位要对所管辖区域进行车辆停放秩序监督，引导师生员工按照规范停放，对乱停乱放行为及时纠正制止。

（三）各部门、各单位须将交通安全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位师生员工，加强对师生员工合法购车、文明行车和规范停车的教育引导。

（四）食堂和各店辅承租户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主动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区域。

（五）对违停、超速、超载车辆，将按照《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琼贸职院字〔2016〕178号）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1-1.校园车辆信息采集表

1-2.校园电动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

1-3.学生电动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